

2022 年度寻甸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 评价检查抽查工作方案

为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据我局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等，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2〕1 号）文件要求，制定 2022 年度寻甸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检查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及事项

根据 2022 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71 项）。（一）寻甸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和防汛抽查对象为水利工程和防汛检查监管单位；抽查事项为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政检查。（二）寻甸县水务局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检查抽查对象为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法人及企事业单位；事项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二、抽查内容

（一）水利工程和防汛抽查内容

1、督促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乡镇、村、组防汛责任，特别是重要库塘、河道堤防、在建工程和山洪灾害防御“三个责任人”、“三个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防汛工作安排部署，制度建立和运行管理情况。

2、检查库塘、涵闸、堤防等防洪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险工险段应急处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在建工程防汛及安全生产工作，查看工作情况及其资料台账。

3、检查各乡镇（街道）水毁水利设施防洪影响情况。

4、检查汛期涉水工程的建设管理情况，特别是新建、扩建、除险加固病险水库工程后汛期施工、盲目下闸蓄水，涉河工程项目违法设障查处与清障情况。

5、检查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水利工程抢险道路通畅等情况。

6、检查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为基础的防汛指挥系统建设运行使用情况，包括自动水雨情监测站点、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通信网络系统互联互通、信息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组成的防汛信息指挥系统运行情况，以及无线预警广播、简易水雨情监测站点、简易预警设备、宣传栏警示牌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7、检查防汛值班情况，主要查看值班室、值班制度、值班安排、通讯保障、值班设施设备、值班记录等。

（二）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检查抽查内容

1、根据批复文件内容，重点检查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及界定的分析范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所有临时涉水工程的建设是否影响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安全，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是否妨碍防洪抢险。

3、抽查施工作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和水土保持方案。重点检查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等。

4、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抽查时间

拟定 2021 年 4 月 20 日——10 月 31 日择机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主要工作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是指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水行政监督检查的执法机制。寻甸县水务局抽查检查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政检查；寻甸县水务局抽查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

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应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逐步推广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水行政执法监督领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1、组织抽查。以摇号等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

1、实行以“一抽查一公开”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2、建立水务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对水利工程监管单位、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法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诚信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相关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四）强化廉洁自律。各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表：2022 年度寻甸县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抽查工
作计划



2022 年度寻甸县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政检查。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监管单位、涉河活动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法人及企事业单位	4-10 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	

